

嶺東科技大學財經學院

金融行銷管理學程課程表及修習規定

一、實施學年度：99 學年度起

二、課程表

100 年 0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金融行銷管理學程					
專業選修					
領域	項次	科目	學分	開設學院／系	備註
金融風險管理	1	保險學（一）	4	財經學院／金融與風險管理系	
	2	保險學（二）	4	財經學院／金融與風險管理系	
	3	風險管理基礎與理論	2	財經學院／金融與風險管理系	
	4	人身風險管理	2	財經學院／金融與風險管理系	
	5	財產風險管理	2	財經學院／金融與風險管理系	
	6	財務管理	2	財經學院／金融與風險管理系	
	7	投資學	3	財經學院／金融與風險管理系	
行銷管理	1	行銷管理	2	管理學院／行銷與流通管理系、企業管理系、國際企業系	
	2	行銷研究	3	管理學院／行銷與流通管理系、企業管理系	
	3	服務行銷	3	管理學院／行銷與流通管理系	
	4	服務品質管理	3	管理學院／行銷與流通管理系	
	5	整合行銷溝通	3	管理學院／行銷與流通管理系	
	6	商務談判	2	管理學院／行銷與流通管理系、企業管理系	
	7	人際關係	3	管理學院／企業管理系	
	8	服務業行銷管理	3	管理學院／企業管理系	
	9	情緒管理	2	管理學院／企業管理系	
	10	行銷學	3	管理學院／行銷與流通管理系	

三、學程修習完成條件

- （一）專業選修須修習至少 12 學分。
- （二）學生修習之學程學分中，至少 6 學分為非學生主系之科目學分。
- （三）本學程至少應修 12 學分，其中金融風險管理領域課程至少 6 學分，行銷管理領域課程至少 6 學分。
- （四）本學程須取得證券業務員、壽險業務員、或產險業務員證照 1 張。